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和6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和6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调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维雅财经网为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咨询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方网站可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79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7%,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23%。德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德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德衍”)、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融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3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4%,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65%。

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德能控股通知,德能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股票1,5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91%)质押给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山支行(以下简称“恒信银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德能控股	是	1,135	否	2026年6月24日	2027年6月30日	恒信银行	12.91	6.56	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所需
德能控股	是	220	否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恒信银行	2.50	1.08	绍兴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所需
德能控股	是	220	否	2026年6月24日	2027年6月30日	恒信银行	2.50	1.08	德能控股经营所需
合计	-	1,575	-	-	-	-	17.91	7.72	-

本次股份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票质押风险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新增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期限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期限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德能控股	8,794.75	43.07	5,306	6,880	78.23	33.69	0	0	0	0
绍兴德衍	600.45	2.86	0	0	0	0	0	0	0	0
香港融智	2,520.20	12.3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933.4	58.44	5,306	6,880	57.65	33.6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德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德衍、香港融智股份质押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57.65%,控股股东德能控股股份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8.23%,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德能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其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德能控股经营所需,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德能控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以2026年6月26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如下,对应融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期限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500	4.19	2.46	3,000
未来一年内	3,485	29.20	17.07	16,650

注: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的3,485万股中不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的500万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当的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六)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903号)同意注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风动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787,6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8,763,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7,279,299.40元(不含税)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2,171,483,700.60元,已由保荐人“华泰联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26]第ZP11060号)。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8,763,000.00元,扣除不合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084,304.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8,678,695.11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和信摩笛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金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202603129600724731	2,171,483,700.60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7148782881	0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7016783548	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浙江和信摩笛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82287819000	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202603129600724855	0	年产300万套摩托车、电动车车架及核心部件扩产及新建项目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仅扣除本次发行承销费(不含税)后的金额;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1202603129600724731账户作为母公司账户后续将向“年产300万套摩托车、电动车车架部件车间产能提升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相应募集资金新建项目;3.《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下属2家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浙江和信摩笛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合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甲方作为甲方的保管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七、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八、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九、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一、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五、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六、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七、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八、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九、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一、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五、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六、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七、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八、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九、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十、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十一、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十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十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十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十五、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十六、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十七、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十八、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十九、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十、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十一、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十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十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十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十五、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十六、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十七、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十八、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十九、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十、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十一、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十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十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十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十五、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十六、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十七、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十八、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十九、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十、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十一、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十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十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十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十五、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十六、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十七、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十八、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十九、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七十、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法有关定指定保管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俊浩、王仕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发现甲方专户资料出现异常时,应及时通知丙方,并抄送乙方。乙方保证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应确保在2026年12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总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步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每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向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指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7年12月31日)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6日、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在2026年—2026年内实施设立网络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明确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认购会议,2026年5月27日,召开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0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2%,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45.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219.48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4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减持/比例增加/比例减少/V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34.27%
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34.07%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涉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9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03,092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接管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1,144,240股增加至411,247,332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6年6月22日,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40,930,406股,持股比例由35.13%被动稀释至34.27%,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约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